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建議

- (1)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董事退任及重選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4) 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本通函將自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GEM 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以及回購股份	6
重選董事.....	7
續聘核數師.....	7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7
建議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8
股東週年大會.....	16
以投票方式表決.....	1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7
責任聲明.....	17
推薦意見.....	17
一般資料.....	1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III-1
附錄四 —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屆滿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接納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之日期（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有資格參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人士，即任何(a)僱員參與者及(b)相關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的人士)
「行使價」	指	由董事會釐定之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該價格認購股份
「屆滿日」	指	就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該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之最後一日
「現行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相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其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授予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釐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包含及匯總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要約日期」	指	就要約而言，書面提呈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要約函」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發出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載明要約條款之信函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於要約函內通知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行使期間（須受其條款規限），惟該期間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個人代表」	指	根據有關該承授人死亡之適用繼承法，因該承授人死亡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所接納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現行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級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所披露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規則」	指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相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授予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年之日之本公司營業結束之日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執行董事：

崔海濱先生 (主席)
楊浩廷先生 (行政總裁)
張艷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玉娥女士
紀貴寶先生
陳志鵬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榮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董事退任及重選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4) 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 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iii) 重選董事；(iv)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v)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vi) 採納新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以及回購股份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據此，董事獲授本公司一切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ii)回購於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ii)根據本通函所載標準，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及(iii)於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一般擴大授權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至發行授權，惟回購股份數目以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高10%為限。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25,105,47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回購或發行或註銷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25,021,094股股份，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112,510,547股股份，即分別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10%。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主席)、楊浩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艷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貴寶先生、姜玉娥女士及陳志鵬先生組成。

根據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崔海濱先生及紀貴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的重選已由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要求，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亦考慮載列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年齡、教育及文化背景、專業專長、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基於上述因素及相關人士之經驗及知識，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崔海濱先生及紀貴寶先生。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擬續聘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公告。

董事會建議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a)更新及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及符合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規定、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公司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以及對GEM上市規則所作相關修訂的最新監管要求；(b)更新及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及符合有關庫存股份及對GEM上市規則所作相關修訂的最新監管要求；(c)更新現行大綱及細則，以因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實施；及(d)作出若干行文修訂。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透過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而作出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將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透過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而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對比現行大綱及細則之修訂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新大綱及細則之中文版本僅供翻譯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鑒於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且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屆滿，本公司建議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從而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新規定。

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計為期10年內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ii)本公司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應在為使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生效或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要求而必要的範圍內保持效力。於終止前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最新規定。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3章）正在生效。鑒於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並為了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適且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

在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實體參與者。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與GEM上市規則一致，且下文「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一節所載之合資格參與者甄選標準亦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符，即讓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並利用股份激勵鼓勵本集團的僱員及非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的共同利益保持一致，進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與發展。

除僱員參與者外，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相關實體參與者。本公司認為，除了本集團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源於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未來可能作出貢獻的非僱員（包括相關實體參與者）的努力與貢獻。向相關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僅能使其與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利益一致，亦能加強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激勵其更高程度地參與及投入推廣本集團業務，維持與本集團穩定且長期的關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2)條附註(1)，本公司已就擬採納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諮詢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招股章程規定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到倘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符合上述豁免，則可獲豁免遵守招股章程登記規定，在此情況下，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不構成向公眾提呈要約，且不適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其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於本集團服務的年資、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亦有權對授予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這使董事會能夠靈活地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針對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包括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施加適當的條件。具體而言，董事會在評核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會視乎情況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a) 僱員參與者：

- (i) 其個人表現；
- (ii) 其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職責或僱傭條件(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iii) 其與本集團服務的年資；及
- (iv) 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b) 相關實體參與者：

- (i) 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化，及／或因彼等而為本集團增加的專業知識；

董事會函件

- (ii) 彼等與本集團建立的協作關係之久；
- (iii) 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程度（可能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的參與及／或合作程度）；
- (iv) 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提供了可量化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方面，例如向本集團推薦或引進新的業務機會，或增加其現有的市場份額；及
- (v) 彼等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貢獻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可被選為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相關實體參與者，僅限於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僱員性質相似且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顧問或諮詢服務的人士。董事認為，雖然彼等並非本集團僱員，但彼等特定的行業及專業知識能為本集團提供見解與專長，其貢獻方式與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僱員參與者相似。

雖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有業務往來，但董事會不排除未來因推薦或引進新機會，或利用特定領域的知識或既有專長及指導而進行業務擴張或發展，從而成立合資企業，或由相關實體參與者支持及協助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配合本集團的潛在業務計劃，將激勵措施擴展至未來可能成立的合資企業的員工。董事相信這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利益一致並激勵其貢獻的宗旨，從而服務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

經考慮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特別是適用於相關實體參與者的基準）及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亦符合向利益相關者提供股權酬賦以使利益一致並激勵表現與貢獻的行業慣例，因為長期維持及培育該等業務關係是理想且必要的；及(ii)與相關實體參與者建立可持續、穩定且協作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具有優勢。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挑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準則及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以及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對授予該等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均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歸屬期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2個月。

援引本通函附錄四第7段，在下列詳盡列出的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期可少於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2個月：

- (a) 向新入職人員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所放棄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c) 授予帶有表現基準歸屬條件(以取代時間基準歸屬準則)的購股權；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而在一年度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
- (e) 授予帶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的購股權；及
- (f)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為確保能切實全面達成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

- (i) 在某些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要求將不可行或對承授人不公平，例如因死亡、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導致僱傭終止(即上述第(b)段)，而授予購股權乃出於慰問，並展示本集團是一家認可僱員參與者每項貢獻的企業，藉此激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以提升公司價值。相同原則亦適用於上述第(d)段所述之情況；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有必要保留靈活性，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優異者，或在有理據的特殊情況下（如上述第(c)、(e)至(f)段所述的情況）採用。這是因為帶有表現基準歸屬條件的承授人，其達成條件的積極性可能使其比普通時間基準歸屬更快、更早達成目標，在此情況下，表現優秀的人員可能會被競爭對手挖角，這將違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認可對本集團貢獻的原則，並可能導致本集團流失關鍵僱員。另一方面，表現基準歸屬條件可讓僱員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從而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保持一致；及
- (iii) 應允許本集團酌情制定其人才招聘及留用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具備靈活性，根據個人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基準歸屬條件取代時間基準歸屬準則，即上述第(a)及(c)段所述情況），以激勵新入職人員加入本集團，並在履行職責時激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價值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亦贊同此觀點），本通函附錄四第7(a)至(f)段規定之適用於僱員參與者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計劃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25,105,47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將為112,510,547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本公司可在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以履行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表現目標

在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限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委任之授權人士有權全權酌情釐定該等表現目標或購股權的其他歸屬準則或條件。

表現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視情況而定)：

- (i) 根據任何可量化績效指標的個人績效考核，該等指標包括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財務及管理目標，例如承授人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個人職位、年度／中期考核結果，以及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制度釐定的承授人績效；
- (ii) 達成企業目標，例如(a)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如本公司年度業績、本集團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b)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 (iii) 承授人達成各階段里程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方面；及／或
- (iv) 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準則，

該等準則應載於向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要約函內。

董事會認為，該等表現目標將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並以股權激勵方式予以酬賦，從而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為免生疑問，由於各潛在承授人在本集團擔任不同的職位或角色，且在貢獻性質、持續時間或重要性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對每次授出購股權施加高度統一的表現目標可能並不適當。董事會認為，根據各潛在承授人的具體情況，靈活釐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對每項購股權附加表現目標，將更有利於本公司達成其旨在提供有效激勵以吸引及留用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人才之目標，從而造福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本公司將根據預設的表現目標評估潛在承授人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就相關表現目標是否已達形成意見。每項表現目標可按時間基準(即年度或多年累積)參考往年業績進行評估，或於相關要約

董事會函件

函中指定的里程碑事件完成後進行評估，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指定。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應對釐定承授人是否已達成相關表現目標擁有全權酌情權。

追索權

儘管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若發生（其中包括）承授人在特定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因涉及其誠信或正直品格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涉及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重大違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要約函（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20段）等情況，董事會有權在無需徵得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收回任何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每項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可作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面值。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亦已在計劃規則中精確訂明。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維持本公司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

購股權價值

董事會認為，鑑於對估值至關重要的各種因素（例如行使價及購股權可能受限的其他條款與條件）在此階段無法預測或確定，且可能因人而異，因此說明若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則其所具有的價值是不適當且不切實際的。董事會相信，任何基於假設對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進行的計算均屬推測性質，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可能產生誤導。

展示文件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以供展示，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其他資料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擔任或將擔任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iv)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隨本通函附奉與股東週年大會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及(iv)建議採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如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股份回購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聯交所有關回購股份的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回購股份時，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將予回購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25,105,470股股份。

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或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最多112,510,547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本公司所購回股份及／或(ii)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於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聯交所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該能力將給予本公司額外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該等回購行動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回購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4. 回購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乃根據其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本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股份屬不合法。所購回的股份將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而被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其他交收方式於GEM回購其股份。

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經審核財務報表最新公佈日期）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行使回購權力

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時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致使主要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烈先生全資擁有之控股股東ST MA LTD持有250,611,894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28%（不包括庫存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烈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由ST MA LTD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ST MA LTD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4.75%（不包括庫存股份），且該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不包括庫存股份）（或GEM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9.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154	0.125
五月	0.145	0.115
六月	0.132	0.107
七月	0.248	0.113
八月	0.290	0.165
九月	0.175	0.155
十月	0.165	0.131
十一月	0.162	0.125
十二月	0.150	0.10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40	0.111
二月	0.133	0.120
三月	0.127	0.10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6	0.100

10. 不存在不尋常因素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均不存在任何不尋常因素。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崔海濱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崔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日，崔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主修法學。彼為中國律師，目前為廣東普羅米修(前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准成為中國律師。其執業範圍涵蓋複雜企業重組及股權資本市場交易。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任期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件，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崔先生有權獲得酬金每年48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職責及一般市況後釐定及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連同董事會可決定之酌情花紅(乃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崔先生持有1,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09%。

紀貴寶先生，62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紀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起註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一直任職於深圳萬達會計師事務所，目前擔任該所的合夥人。

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任期直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十日，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件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紀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的詳情如下：

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In-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目錄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14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9
留置權	23
催繳股款	24
股份的轉讓	26
股份的轉傳	29
股份的沒收	29
股東大會	31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33
股東的投票	39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40
註冊辦事處	45
董事會	45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50
借貸權力	52
董事總經理等等	53
管理	53
經理	54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54
董事議事程序	55
會議記錄及公司紀錄	57
秘書	57
一般管理與印章的使用	58
文件的認證	59
儲備資本化	60
股息及儲備	61
記錄日期	67
周年申報表	67
賬目	68
核數師	69
通知	70
資訊	75
清盤	75
賠償	76
無法聯絡的股東	76
文件的銷毀	77
認購權儲備	78
證券	80
財政年度	81
<u>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u>	81
<u>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u>	82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

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2026年6月16日~~2022年11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並於2026年6月16日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 -1108, Cayman Islands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乃不受限制，而除非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規限，本公司應擁有充份權力及權限進行任何宗旨，及能在世界任何地方，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分，不時及在任何時候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以在任何時候或不時所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
4.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普遍性，本公司的宗旨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4.1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並為該目的，以本公司名義或以該任何代理人名義，收購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黃金及銀條、股份(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證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由不論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提供擔保的證券，由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政府、元首／主權國家、統治者、長官／專員、公營機構或官方機關／主管當局、最高、附屬、市政、當地或其他層級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或證券。
 - 4.2 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借出有利息或免利息附有或無保證的貸款及投資本公司的資金。
 - 4.3 在世界任何地方以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獲得土地、房屋、建築物或其他產權／財產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利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之業務，並且為該目的訂立即期／現貨合約、未來／期貨合約或遠期合約購買及出售任何商品包括，但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任何原材料、加工物料、農產品、農作物或牲畜、金塊／金條及銀塊／銀條、硬幣／石器及寶石或半寶石、貨品、物品、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利益等可以在即時或在將來在商業上買賣，及不論該貿易是在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地方進行，及根據任何就任何商品交易可能訂立的合約接受訂購或出售或交易任何該些商品。
- 4.5 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或其他身分進行提供和供應貨品、設備、材料及任何性質的服務的業務，並從事融資人、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財務代理、土地所有人以及公司、房地產／產業權、土地、建築物、貨品、物料、服務、股票、租契、任何類型或種類的年金和證券的交易商及經辦人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製工藝及任何不論屬何種類的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
- 4.7 建造、配備、佈置、裝備、修理、購買、擁有、包租及租賃蒸氣、馬達、帆船或其他船舶、船隻、船、拖船、駁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使用於航運業、運輸業、包租業及供本公司或其他人士使用的其他通訊及運輸操作；以及將其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利益出售、包租、租賃、抵押、質押或轉讓予他人。
- 4.8 從事貨品、農作物、儲用物資及各種類物品的進口商、出口商及買賣商行（兼具批發及零售）、包裝商、報關代理商、船舶代理、倉庫保管商、保稅倉庫或其他及運送公司的業務，並辦理本公司認為可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其自身利益的各種代辦處、代理商及經紀業務或交易。
- 4.9 就所有有關於公司、商號、合夥商行、慈善組織、政治及非政治人物及組織、政府、公國／封邑、主權國及共和聯邦及國家的事項，以各樣服務及諮詢人方式從事顧問業務；以及經營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發展、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的業務、管理、廣告宣傳、專業事業及私人顧問的業務，並為擴展、發展、營銷及改善各類計劃／項目、發展、商業或工業及與該等業務有關的全部系統或流程及其中的融資、規劃、分銷、營銷及出售作出有關所有渠道及方法的諮詢建議。

- 4.10 作為有關業務活動各個分支公司的管理公司的身分行事，並在不局限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擔任投資項目及酒店、房地產／產業權、土地財產、建築物及各類業務的經理人，以及總體上為任何不論屬何的目的作為各類財產的管理人、顧問或代理人或擁有人代表、以製造商、基金、銀團／集團、人士、商號及公司身分繼續運作業務。
- 4.11 從事本公司認為就其本身有關的業務可方便地進行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4.12 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或籌集資金。
- 4.13 簽發、製作、接受、背書、折讓、執行及發行各種可議讓及不可議讓及可轉讓的票據包括承兌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立分行或代理行，並管理或終止該等分行或代理行。
- 4.15 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本公司任何財產。
- 4.16 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其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發放退休金、津貼、酬金及紅利予本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並支持、成立、捐助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所、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立或愛國基金。
- 4.18 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條件借貸、預支或將信貸給予任何人士，並向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或保證，不論該第三者與本公司有聯繫或有其他關聯，及不論該擔保或保證是否為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且為該目的以認為有利於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的該等責任，不論具有可能的責任或其他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的事業，財產及未催繳的股本或其任何部份進行按揭或押記。

- 4.19 與任何進行或有興趣或即將進行或有興趣從事或進行任何本公司可以或可能從中獲得直接或間接的利益的任何業務或企業的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人關係，或任何分享盈利的安排、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合併或其他形式的關係；並借出款項，擔保該等人士或公司的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在有或無擔保下再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些股份及證券。
- 4.20 與任何官方機關、市政或當地或其他層級機構訂立任何安排及從該等官方機關獲得本公司希望取得的任何權力、特權或特許權，並且實行、行使及遵守該等安排、權力、特權或特許權。
- 4.21 進行一切附帶的或本公司認為有利於實現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的事宜。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6.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為法律有限。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 港元，包含每股為0.01 港元之3,000,000,000 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
第三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2026年6月16日2022年11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並於2026年6月16日生效)

- 1 (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公司法：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並應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經不時修訂)；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許可的方式或途徑發佈；

任委人：指就有關候補董事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

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其定義與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就第107 (d)條而言，由於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及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故其具有上市規則「聯繫人」所指之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指本公司股份於某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時，該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電子通訊：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傳送、發送、傳達及接收的其他類似方式的通訊；

電子會議：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藉助電子設施完全且僅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舉行並召開的股東大會；

電子系統：指任何經適用法律或規例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設立的電子形式證券持有及轉讓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為(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藉助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71A條賦予之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指最少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通知：指書面通知，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且倘文義有所要求，須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物或電子形式提供；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 (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 (倘適用) 親身出席及參與舉行並召開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65A條賦予之涵義；

登記冊：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某地點存置的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 (倘適用)，包括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且須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登記冊 (倘相關)；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 (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 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 (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 (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所有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香港證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

無紙：指未以憑證形式證明並於登記冊記錄為以無紙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經不時修訂；

-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一般條款
-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 (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投出的票數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 (f)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書面決議案
- (g)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特別決議案如普通決議案般有效

- (h) 凡提述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須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清晰耐久形式表述或複製文字或圖表的其他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並依其規定的任何書寫之可見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述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但有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方式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i) 凡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或簽立，包括提述其以親筆或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的簽署或簽立，而凡提述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不論有否實體的可見形式資訊。
- (j)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倘其施加的責任或規定超出本細則所載範圍，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本細則。
- (k) 凡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須包括藉助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倘所提問題或所作發言可被會上所有或部分與會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須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使用電子設施將所提問題或所作發言轉達所有與會人士。
- (l) 凡提述會議：(a)須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並舉行的會議，且任何股東或董事藉助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等表述須作相應解釋，及(b)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須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71E條延期的會議。
- (m)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發言或溝通、表決、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所有按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文件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該等權利)，而「參與／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一詞須作相應解釋。

- (n)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o)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任何提述股東之處，在文義有所指時，須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p)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任何關於「印刷」、「已印刷」或「印本」及「付印」的提述須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q) 本細則中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的文義中適用。就送交、接收或支付款項(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作出)提述「地點」之處，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送交、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就會議提述的「地點」，須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就會議通知、休會、延期或任何其他所提述的「地點」，須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適用)。如「地點」一詞不合文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須不予理會，且不影响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釋義。
- (r) 本細則所提述的所有表決權須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的表決權。

附錄3第16段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通過特別決議案之目的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 3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如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而發行股份，並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董事會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代替認股權證之適當賠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發行股份

認股權證

附錄3
第15段

-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包括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份）→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的一些股份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
- (c) 任何股份的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有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 6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按每股0.01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
-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本身的股本（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及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實繳），而該新股本的款額及該新股本細分為類別股份或多類股份以及該新股本款額為港元或股東認為合適之其他貨幣，均按決議所訂明。
-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如何修改股份
權利

法定股本

增加股本之權
力在何種條件下
發行新股

- 9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處理。
- 何時能向現有股東發售
-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得的任何新增股本須被視為公司原來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傳、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
- 新股作為原來股本的一部份
-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 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處理
- (b)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沒有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或位於任何當屬於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或為確定該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範圍可能會耗費昂貴(不論就絕對條款而言或有關可能受影響之股東的權利)或耗費時間的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可議決不作出或不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安排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以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合計及出售有關零碎權益。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可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 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a) 按本細則第7條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之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作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支付費用

增加股本，合併及分拆股本及細分及註銷股份，以及重新選定貨幣單位等等

- (g)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及
- (h) 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 1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獲授權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或非可供分發儲備。 減少資本
- 1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須就每宗個案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公司購回或資助購買公司自身的股份
-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c) [保留]
- (d)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 16 除本細則或法律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賠，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登記冊可以電子形式保存，並可反映以憑證形式及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但必須能夠方便檢索，並具備列印或匯出功能。本公司可將登記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股份登記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本地或登記冊
分冊

- (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以供查閱，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以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多於三十日。若於任何年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該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惟於任何年度不可將該期間延長至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附錄3第20段

- 18 (a) 每張股票須蓋上印章或隨附印章摹本或印上印章發行，並列明相關的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繳足金額，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印章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於或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法定權力的適當高級人員簽字執行。一張股票只應代表一種股份類別。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不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親筆簽署，可以某種機械方式加蓋或印上簽名。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股票

- (b) 每名登記在登記冊上的人士均有權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除非法律規定，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行股票證書。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登記冊所出具之聲明或確認書，即構成無紙股份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倘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登記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登記冊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實施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 19 倘發行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如適用)內發出，但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股票須蓋上印章
- 20 (1) 每次股份轉讓時，轉讓人持有的股票(如已發行)須交回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倘股份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並非參與證券)承讓人可要求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費用按本細則第(2)段規定執行。倘轉讓人保留所交回股票所載的任何股份，則可要求就餘額(倘股份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並非參與證券)獲發新股票，並就此向本公司支付前述費用。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的最大金額，但董事會可不時決定較低的費用金額。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 21 (a) 本公司沒有責任為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股份由數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過一張股票，向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交付一張股票，應屬對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充分交付。 聯名持有人
- (b)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而言，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 22 倘股票損壞、污損或聲稱已遺失、被盜或毀損，可應有關股東要求，在支付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金額，遵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如有)並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該等彌償而產生的費用及合理實際開支，以及(倘屬毀損或污損)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後，向其補發代表相同股份(倘股份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並非參與證券)的新股票，但是，倘已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否則不得補發新認股權證以替代該等已遺失權證。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替換股票

留置權

- 23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按本細則列明向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 25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公司留置權

股份的售賣受
留置權規限有關售賣所得
款額的應用

催繳股款

- 2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
催繳/分期付款
- 27 任何催繳須向有關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及該向誰繳付所催繳的款項。
催繳通知
- 28 本細則第27條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出。
向股東發出通知書副本
- 29 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可發出催繳通知
- 30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項向其所催繳的股款。
支付催繳的指定時間及地點
- 31 董事會藉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何時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已到期的催繳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33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股東，其居住地點位於有關地區境外或其他原因董事會視為有權享有延長任何有關繳款時間，而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不得有權享有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的指定繳付時間
- 34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繳付的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款項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不多於年息20厘)，但董事會將有權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未繳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35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身為股東的其他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向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
就未繳付催繳股款所延的特權

- 36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登記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不一定須證明董事就作出該催繳所委任的人士及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37 (a)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等等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 (b)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股份持有人區分。
-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有關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催繳之據法證據

配發中的應繳款項視為催繳

發行股份受催繳的不同條件規限等等

股份的轉讓

- 39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使用通用格式、或香港證券交易所訂明的任何其他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由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格式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凡任何股份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登記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以作備存，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40 於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無須按照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提供書面轉讓文書。本公司概不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誤或故障負責，惟因本公司自身過失所致者除外。就憑證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登記於登記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中此同意是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且有關或影響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之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簽立轉讓

股份在股東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等等

- 42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證券交易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
- 43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書，除非：
- (a) 已就轉讓文書繳付由香港交易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予本公司；
 - (b) 就憑證股份而言，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
 - (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如適用)；
 - (d)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
-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 46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須交出並予以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本細則第18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本細則第18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 47 凡登記冊根據本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可拒絕就
轉讓辦理登記

轉讓之條件

不得轉讓予未
成年人士

拒絕的通知

當轉讓時交出
證書

暫停辦理轉讓
登記及過戶登
記手續

股份的轉傳

-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獨自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 49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合理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
- 50 根據本細則第49條，如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選擇將已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將一份由其親自簽署，當中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至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給予本公司；如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 51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80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身故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管理人的登記

有關提名人的登記之登記選舉通知

保留股息等等，直至有關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轉傳

股份的沒收

- 52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在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34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 53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通知要求的付款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並指定付款之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在有關地區境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如未繳付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款項，須發出通知

催繳通知的內容

- 54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而生效。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利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退還股份為沒收的股份，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 55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 56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之有關利息（包括繳付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20厘，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當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細則，根據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所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
- 57 任何書面證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書面證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58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登記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如未遵從通知書，股份可被沒收

沒收股份成為公司財產

儘管沒收仍須繳付欠款

沒收及轉讓沒收股份的證據

沒收後發出通知

- 59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該已沒收股份還未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按條款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繳付的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後，以及按其他認為適當的條款(如有)批准購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 60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 61 (a)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 (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有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或多張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屬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沒收不得影響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力
因尚未繳付有關股份到期支付之款項而沒收

股東大會

附錄3
第14(1)段

-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的方式舉行及按本細則第71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

附錄3
第14(5)段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份)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基準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召開特別股東
大會

附錄3
第14(2)段

65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會議(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會議通知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65A 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電子會議外，還須註明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71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包括一項令其生效的聲明，並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外。

- 66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發出通知之遺漏
- (b) 在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67 (a)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特別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事務
- (i) 宣佈及批准股息；
 -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法定人數

-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會議主席（如無，則董事會）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本細則第63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 70 (a)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b)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之主席正使用本細則所准許之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該主席無法繼續透過該等電子設施參與會議，則應由另一人（依照上文第70(a)條確定）擔任會議主席，惟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再次透過該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為止。
- 71 在本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應按大會指示不時延期（或無限延期）大會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處理倘大會未延期舉行而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日的通知，其中列明本細則第65A條規定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文所述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何時須解散會議及有關延會的時期

股東大會主席

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力，延會的事務

-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助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或「該等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委任代表或該等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該等股東及／或藉助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該等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妥為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當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一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處在不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的條文應只適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列明。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屬適當的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表決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但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列明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細則第71A(1)條所提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根據會議通知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的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於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囂張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取得大會同意，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會議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所有於休會前在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視情況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會議上容許提出問題的數目及次數以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拒絕遵從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7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知列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應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上列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而毋須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如此延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延期的通知（但未能登載該通知並無影響會議的自動延後）；
- (b) 倘僅變更通知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須按其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根據本細則延後或變更，在遵從及不損害本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知已列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本細則規定於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接收，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倘將於延後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延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維持充足的設施，以讓彼等可出席及參與會議。在本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倘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1G. 在不損害本細則第71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如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 73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就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 75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延會。
- 76 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以投票方式表決，准許以舉手方式及要求投票方式表決

表決通過決議的證據

投票

主席擁有決定票

- 77 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務。
即使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可繼續處理事務
- 78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去效用。如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該修訂（僅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作出考慮或進行表決。
決議案的修改

股東的投票

附錄3
第18段

-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股東投票

附錄3
第14(4)段

- 79A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 80 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關於身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 81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身故股東的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任何股份在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或股東的多名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投票或舉手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生效）。

精神不健全的
股東的投票

附錄3
第14(3)段

83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決定另有所指外，除非正式登記的股東以及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否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代表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代為表決除外）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或受權人代為出席或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某名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審議事項則除外。

表決資格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反對投票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附錄3第18段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代表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任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附錄3第18段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為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面)，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書面委任代表書

8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作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書、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無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前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倘有關文件或資料並非由本公司以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倘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須存放委任代表書

- (2) 委任代表的文書連同(倘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於該文書上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任何隨附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遵照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送達所指定的電子地址。凡委任代表文書於簽立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止即告失效,但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送達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視為已撤銷。⁸⁸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 代表書格式 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根據本細則規定收取委任文書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前文規限下,倘委任代表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
- 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
-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 代表投票有效(即使撤銷授權)
- 附錄3第18段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 多個法團代表的委任
- 附錄3第19段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但下列情況除外：

委任法團代表
的條件

-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 (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之股東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人之代表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聲稱作為法團代表行事的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會議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權力，不得使會議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董事人數

- 97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予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決定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則必須獲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候補董事的委任將視乎候補董事屬為董事時可能致使其須離任，或如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的任何情況而定。候補董事可為多於一名董事擔任候補人。

候補董事

- 98 (a) 候補董事(受其當時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在總辦事處境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規限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除其委任人之外)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及(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會議通知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如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及投票，並在會議上在一般的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且就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為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如屬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為一名或以上董事的候補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候補董事就有關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該名候補董事對有關蓋上印章的證明須如同其委任人對有關蓋上印章的證明般有效。除上述者外，一名候補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作為一名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候補董事的權利

- (b) 一名候補董事有權以其猶如一名董事(作出該等必須之修改後)之地位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但其不得以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之身分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由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支付予該名委任人之該等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由一位董事(就本(c)段的目的而言包括候補董事)或秘書所發出的證書,證明其中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書的人士)在董事決議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或未能提供就向其發出通知為目的而提供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就所有人士之利益而言在沒有獲得相反明確通知的情況下,該證書對經核證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證明。
- 99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股東或任何類別會議人士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參與會議,使用前述方式參會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董事親身出席。 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合資格股份
- 100 董事可就其任職為董事的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除通過表決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之間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酬金為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原應收取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酬金
- 101 董事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開支
- 102 如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須向本公司提供或已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該名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有關此類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名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 103 儘管受細則第100條、第101條及第102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辦事處之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104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 (b) 倘公司條例禁止及在其禁止範圍內，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c) 本細則第104 (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為適用。
-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a)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或
- (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d)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例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而被免職；或
- (e)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該董事不得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

董事總經理等
的酬金

繳付離職補償
金

向董事作出借
貸

當在職董事離
職

- (f) 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或
- (g) 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 106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 107 (a) 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需因此避免。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潤，但如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且（除非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董事毋須就其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該名董事可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該名董事可或將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上擁有利益。

董事權益

- (c)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如董事正考慮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受僱從中享有收益之建議(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本(d)段禁止表決)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決議案與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有關則除外。
-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 108 (a)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董事的輪值及退任

(c) 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

109 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空缺未有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被重選連任及(如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董事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留任
至繼任人被委任

(a)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b)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c) 在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d) 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表明其不願再獲重選之意願。

1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股東大會有權
增加或減少董
事人數

11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在不抵觸第108條規限下輪任。

董事的委任

附錄3
第4(2)段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發出擬受委任
的董事的通知

113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附錄3
第4(3)段

-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藉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權
力

借貸權力

-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為本公司之目的取得任何款項，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轉讓。
-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120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於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 121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在前抵押的規限下採納該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借貸的權力

借貸條款

轉讓債權證等
等

債權證特權等
等

備存抵押登記
冊

債權證或債權
股證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抵
押

董事總經理等等

-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3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等的權力
- 123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撤職，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解僱董事總經理等等
-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終止委任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轉授權力
-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受僱並擁有稱號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或在任何本公司現有職位或受僱附有該等稱號或職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僱之稱號或職銜包含「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為董事，以及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並以董事身分行事或就本細則的任何目的被視為董事。

管理

-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公司賦予董事之一般權力

128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及其他協定的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其中可以是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的方式支付。

經理

-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盈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 130 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或多個職銜。職位的任期及權力
- 13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主席、副主席及高級人員

董事議事程序

- 13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將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等
-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登載)於網站登載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議
- 135 在本細則第107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決定問題
- 136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即有能力行使根據本細則當其時一般獲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權力
- 137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

- 138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委員會行為如董事所作般具有同等效力
- 139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委員會議事程序
- 140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當董事或委員會的行為仍屬有效
- 141 儘管董事職位中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會會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各名董事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當出現空缺董事的權力
- 142 (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書面形式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董事決議案
- (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以電子方式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以電子方式(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 (c) 董事(可以是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字人之一)或秘書就任何有關本細則第(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所簽署的證書對依賴該證書的人士而言,在沒有發出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對列明在該證書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

會議記錄及公司紀錄

- 143 (a)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
- 董事會議議事
程序記錄
-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根據細則第137條委任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稱；及
- (iii) 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 (b)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秘書

-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委任秘書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務
-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同一位人士不得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一般管理與印章的使用

-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保管印章
- (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一名秘書)親筆簽署，但就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貼上或可在該等證書上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使用印章
-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記載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所簽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蓋上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附有證券印章的印刷圖像。 證券印章
-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其他可議讓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公司的戶口。 支票及銀行戶口處理
-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公司的受託代表人或多名受託代表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多於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記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予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受託代理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方式並蓋上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表簽訂定合約及簽署，且由上述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一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已妥為蓋上本公司的印章一樣。 受託代理人簽立契約

- 150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當地的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並在沒有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地區或本地董事會
-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其自身之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職位之利益。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文件的認證

- 152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須有權力認證影響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認證的權力

- (b) 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賬目或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如為上述所獲認證的文件，即有關獲認證的事項）為真實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為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正本之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摘錄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真確無誤的記錄。

儲備資本化

-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資本化的權力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決議案的生效以撥充資本

- (c) 細則第160條第(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撥充資本的權力，因該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選擇的授予，且因此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無一須被視為，及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股息及儲備

-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 155 (a) 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發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合理地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 (c)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公司可分派資金支付特別股息，並就本細則第(a)段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宣派及付款。
-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股息不得由股本所派發
-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 (c) 受本細則第(d)段的規限下，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港元入帳及付償；如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有關任何其他貨幣入帳及付償；但條件是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作出任何分派，且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兌換。

- (d)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或任何其他款項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其款額小，且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若以有關貨幣單位支付均為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如為實際可行的情況，則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方可兌換）按有關股東的所在國家之貨幣單位繳付或發出（按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所列出的地址而定）。

157 有關宣佈中期股息的通知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格式發出。

中期股息的通
知

158 本公司不須承擔應繳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不須承擔股息
的有關利息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決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轉讓文書及文件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

以實物支付股
息

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根據本細則藉董事會酌情行使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60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以股代息
- (i)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償還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及獲配發人持有所獲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但只有參與下列事項除外：
 - (i) 有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前或同一時間支付、作出、宣佈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分段或第(ii)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

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發、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並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之價值，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有關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受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之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且因任何該等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無一被視為，以及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61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或儲備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用公司利潤，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的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儲備

- 162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有關在支付股息的期間任何未全數繳足的股份）須根據股份在有關支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就股份支付股息所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根據本細則第38條提前繳付有關股份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股份已繳付的款額。
股息須按繳足股本比例派發
-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並將該股息等等，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等
- (b)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中扣減，該股東就有關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扣減借貸
- 16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在該股東大會上所訂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多於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連同催繳
- 165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的權利的情況下，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佈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效力
- 166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繳付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發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為免生疑，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支付。
郵寄款項

- 168 如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獲領取前（以及無論本公司的任何帳面作任何記錄）將其投資或作為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且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領的股息

記錄日期

- 169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授予或提呈發售。

記錄日期

- 17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隨時及不時決議本公司所擁有任何盈餘款項，代表由出售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投資所收取或討回的款項，而在非應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及其他資本用途，及毋須就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下，分發予普通股股東，並在作為收取資本的基準下，該等普通股股東有權依照如該盈餘是以股息派發時的有關股份及比例獲分發，但條件是本公司在分發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淨實現價值將在分發後多於其負債、資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合共總額。

分發已實現資本利潤

周年申報表

-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周年申報表

賬目

-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儲存賬目
- 173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儲存賬目的地點
-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股東審閱
-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寄送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董事年報及資產負債表須向股東發出

- (c)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上市規則有此要求之情況下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 (d)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本細則第175(b)條所指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第175(c)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則向第175(b)條所指的人士寄發該條所指的文件或根據第175(c)條寄發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須視為已履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核數師

- 附錄3第17段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委任核數師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附錄3第17段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77 本公司的多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帳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該等核數師須每年審查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預備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此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核數師有權取用簿冊及帳目

- 178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書之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委任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
- 179 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作為，被視為就本著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該名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該名人士在委任之時喪失可獲委任的資格或其後已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委任的不足之處

通知

- 180 (a) (1) 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為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送達通知
- (a) 以專人送達方式送達相關人士；
 - (b) 將預付郵資的信封，以郵寄方式寄至該股東於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將其送達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及(如適用)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80(c)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並依其規定，透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可閱覽。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於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c) 每名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75(b)、175(c)及180條所指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e) ~~[保留]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電子或郵寄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電子或郵寄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電子或郵寄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電子或郵寄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電子或郵寄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電子或郵寄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電子或郵寄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電子或郵寄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電子或郵寄地址。

股東在有關地區以外的地區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當通知視為妥善送達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用情況下應以空郵寄發，並須視為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而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信封投進郵箱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進郵箱即為足夠，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地址及投進郵箱，即為此方面的確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須視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通知、文件或刊物，須視作本公司於其首次在相關網站刊載當日發出或送達，惟上市規則另有訂明不同日期除外。在此情況下，送達的推定日期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c) 倘以本細則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相關發送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簽署的書面證明書，即為此方面的確證；及
- (d) 倘在本細則許可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須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 183 任何以本細則許可的方式交付或寄發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須視為已就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其姓名於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時已從登記冊中作為股份持有人被移除，而該等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已向所有於該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不論是與其聯名或透過其或在其之下提出申索）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18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185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義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情況並未發生時的任何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有關通知。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通知有效（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

如何簽署通知書

資訊

- 187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的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收取資訊

清盤

- 附錄3第21段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的模式

- 189 如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且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但所有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規限。

清盤中的資產分配

-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賠償

- 19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賠償

無法聯絡的股東

- 19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前的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公司停止派發股息單等等

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或其他賬目上有任何記錄，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文件的銷毀

194 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假設，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銷毀之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的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a) 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下文(iii)分段所指的差額以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行使有關認股權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其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並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入賬列為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份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該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證券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b) 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合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證券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惟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分享股息及利潤以及在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除外），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以及「股東」。

財政年度

197 除非董事不時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5月31日。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9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 (b)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的付款；及
- (c)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99.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香港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技術、系統或方法以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不論現時存在或將來發展，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以下計劃規則主要條款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計劃規則的解釋。董事會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任何時間，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所載之摘要相抵觸。

1.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的目的是讓董事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i)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讓本公司能招聘及挽留本集團的關鍵員工；(ii)透過給予彼等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使其利益與本公司保持一致；及(iii)激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以提升本公司價值，從而惠及本公司及全體股東。

2.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2.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2.2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對本集團的發展及長期增長的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尤其是董事會將在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i)其個人表現；(ii)其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職責或僱用條件，並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長短；及(iv)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i)該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的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其中包括其令本集團收入或利潤造成的實際或預期變化，及／或其為本集團增添的專業知識；(ii)其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長短；(iii)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效益與協同效應之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其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iv)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提供可衡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方面，例如向本集團轉介或引薦新商機或提高現有市場份額；及(v)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很可能給予或貢獻多少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

3.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

- 3.1 除非已根據第3.4及／或3.5段取得進一步批准，否則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計劃限額」）。為供說明起見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1,125,105,470股）及採納日期之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計劃限額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之可發行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12,510,547股。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予相關承授人，以履行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之義務。在計算計劃限額時，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視為已動用。在計算計劃限額時，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視為已動用。
- 3.2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限額按照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保持不變，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 3.3 在不影響下文第3.4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i)採納日期或(ii)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或於該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更新計劃限額，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按照更新後的計劃限額，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並須進一步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 3.4 在任何三年期內對計劃限額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並須受以下條款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17.47(7)條以及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惟倘更新乃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向其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隨即進行，以致於更新後的計劃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在發行證券前計劃限額的未用部分相同(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成股數)，則上文(a)及(b)段之規定不適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根據現有計劃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進行「更新」的原因。

- 3.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限額(或經更新之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或經更新之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徵求該批准前已明確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每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姓名、將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計算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而言，提出該項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若本公司根據第15段規定更改股本結構(不論是以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的方式進行)，計劃限額應按核數師或獲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進行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第3段所訂之限額，該限額乃根據相關變更完成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計算得出。

4. 個人限額

- 4.1 在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規限下，倘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規則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則該項購股權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名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4.2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先前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及獎勵）、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之說明。將予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予之購股權而言，建議該項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要約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5. 授予及接納購股權

- 5.1 就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而言：
- (a) 在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任何適用監管及法律規定（包括（如適用）任何行為守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行使價認購相關數目之股份，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該項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法規，則不得作出該等要約。
- (b)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書面形式接納，該書面文件必須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公司秘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該要約不得再供接納；及

- (ii) 任何於接納要約前已不再具備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人士均不得接受該要約。
- (c) 所有要約之接納書應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通知本公司公司秘書：
- (i) 親身遞交予本公司公司秘書(在此情況下，將視為於遞交時已收訖)；
或
 - (ii) 郵寄至本公司當時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請轉交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在此情況下，將視為於郵寄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收訖；若郵寄自香港境外，則視為於空郵郵寄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收訖)；或
 - (iii) 傳真至本公司當時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之傳真號碼，並註明「請轉交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在此情況下，將視為於傳真傳送完畢時已收訖)。
- (d) 當本公司公司秘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作為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匯款或款項時，購股權即視為已授予並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該匯款或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 5.2 就任何授出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必須以股份在GEM交易的一手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按照上文第5.1段所述方式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要約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銷地拒絕。

6. 授予及接納購股權

6.1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承授人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聲明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股份數目，方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若非全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須按當時GEM股份交易的一手買賣單位的整數倍數行使。為使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本公司公司秘書須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接獲：

(a) 承授人以第5.1(b)段所訂明之任何一種方式發出之行使購股權書面通知，該通知須由承授人簽署或(如屬公司)由其代表簽署，並註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

(b) 行使價的全數款項。

除非本公司與承授人另有協議，否則於行使購股權的生效日期(即收取日期)起計30日內，須就已行使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已配發股份的股票。

7. 購股權之歸屬期

儘管在發生本附錄四第9、10、11及12段所披露的任何事件後任何承授人將獲賦予任何權利，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自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不得少於12個月(僱員參與者除外)。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歸屬期可少於自要約日期起計(包括該日)12個月：

(a) 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獎勵或購股權；

(b)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c) 授予的購股權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d) 基於行政及合規考量，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

- (e) 授予的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以及
- (f) 授予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8. 行使價

就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每項購股權而言，其行使價（受第15段所述調整所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必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值；及
- (c) 股份面值。

9. 清盤時之權利

承授人在購股權期限內可於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倘本公司向其成員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一項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成員發出該通知之同日或隨後盡快就此通知所有承授人。其後，各承授人（若承授人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支付該通知所涉股份之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或款項，以行使其所有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已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為免生疑問，凡仍處於歸屬期內（不論該歸屬期是否為12個月）且尚未可行使之未行使認股權均應失效並終止。在此前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清盤程序開始後失效並終止。

10. 全面要約(包括安排計劃)之權利

承授人在購股權期限內可於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應儘最大努力促使該要約延伸至所有承授人(在作必要調整後按相同條款，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批准後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4日內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為免生疑問，凡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之日仍處於歸屬期內(不論該歸屬期是否為12個月)且尚未可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均應失效並終止。

11. 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承授人在購股權期限內可於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倘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與其成員及／或債權人之間為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或與此有關而提出和解或作出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成員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之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有權於相關法院為考慮該和解或安排而指示召開之會議日期前之任何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行使其任何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為此目的而召開多於一次會議，則以首次會議之日期為準。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暫停。一旦該和解或安排生效，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將失效及終止。董事會應儘力確保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或安排而言，將於其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該和解或安排的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提交予相關法院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應自相關法院作出命令之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出該和解或安排一般，且任何承授人均不得因前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提出索償。為免生疑問，凡仍處於歸屬期內(不論該歸屬期是否為12個月)且尚未可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均應失效並終止。在此前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該會議日期起失效並終止。

12.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倘承授人因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均須提供令董事會滿意的證明)或身故而不再具備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且並未發生本附錄四第14(e)段所述任何構成終止其與本集團關係的事件，則承授人或其個人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具備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日或身故之日起計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b) 倘承授人在授出購股權時基於承授人受僱於、受聘於或借調至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具備合資格參與者資格，而該成員公司已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承授人有權自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計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c) 倘承授人因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有權於其不再符合資格後6個月內(或如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其六十(60)歲生日(倘退休於該日期之前生效)起計6個月內)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d) 倘承授人因自願辭職或遭解僱，或其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時立即續期)，或因相關公司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的終止條款終止其僱傭或服務(但因裁員除外)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則其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其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失效並終止；或
- (e) 倘承授人因上文(a)至(d)段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後的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其截至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就承授人因受僱於本集團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其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應為其在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

13.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下文第17段規限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於終止日期（即採納日期後第十個週年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前持續有效，此後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在必要範圍內繼續完全有效，以使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而執行；此外，此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14.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該購股權的相關屆滿日；
- (b) 上文第9至12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c) 上文第10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4天期限屆滿之日；
- (d) 在第9段規限下，本公司清盤程序的開始日期（根據開曼公司法釐定）；及
- (e) 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而該終止關係是基於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
 - (i) 其犯有嚴重失當行為；
 - (ii) 其因涉及個人誠信或正直品格，或與本集團僱員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iii) 其陷入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性安排或和解協議；或
 - (iv) 董事會認定之任何其他事由，而該事由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簽訂的服務合約，足以構成終止其僱傭關係之理由。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所通過之決議若認定因本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導致承授人之關係終止或並未因而終止，該決議案即具最終效力。

15. 資本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股本重組(不論是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要約、紅股發行、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進行,並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則須對下列事項作出相應更改(如有)(惟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的情況除外,該情況不應視為需要變更或調整的情況):

- (a)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行使價,

或其任何組合,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任何該等變更必須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權享有的股本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與該人士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惟倘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則不得作出任何該等調整。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得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外)而言,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證明有關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16.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均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以書面形式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則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於上文第3段所述之可用計劃限額(包括經更新之限額,視情況而定)範圍內進行。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7. 終止

- 17.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決定終止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必要範圍內繼續有效,以便行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需要的其他情況。在該項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 17.2 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無法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在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中披露，以尋求股東批准在終止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後設立新計劃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的計劃限額。

18.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授，且任何承授人均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不得就此訂立任何協議，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容許將購股權轉讓至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作遺產規劃及稅務規劃用途，且該載體將繼續符合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凡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有權將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取消。

19.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 19.1 在下文第19.2及19.4段規限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惟對下列事項的任何修改除外：
- (a) 計劃規則中關於「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定義之條文；
 - (b)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中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事項有關的條文；及
 - (c)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中屬重大性質之條款及條件，

若該等修改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且任何修改均不得對該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亦不得降低任何人士在該變更前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惟須：

- (a) 取得持有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而該等購股權的總額若於緊接取得該同意的前一日全數行使，將使該等承授人有權獲發該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應予發行之所有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或
- (b)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根據本第19.1段所作的任何變更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 19.2 在下文第19.4段規限下，倘購股權的初始授出已獲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該等變更自動生效者除外。
- 19.3 董事會或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在修改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的權限若有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9.4 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 19.5 就第19.1段所述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猶如購股權乃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股份類別，惟：
 - (a) 須發出不少於七天的會議通知；
 - (b) 任何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承授人，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有權獲發行相當於當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應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十分之一；惟若僅有一名承授人持有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則法定人數為一名承授人；
 - (c) 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該等會議之承授人於舉手表決時，每人有權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則按其當時未行使之購股權若全數行使後應獲得的每股股份有權投一票；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
- (e) 若任何此類會議因未達法定人數而延後，該延會應延至會議主席指定的日期、時間(不得少於七日或多於十四日後)及地點舉行。於任何延會中，當時親自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之承授人應構成法定人數，且任何延會的通知應按照與原會議相同之方式發出及至少七日前發出，該通知應載明當時親自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之承授人應構成法定人數。

20.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20.1 表現目標

在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限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委任之授權人士有權全權酌情釐定該等表現目標或購股權的其他歸屬準則或條件。表現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視情況而定)：

- (i) 根據任何可量化績效指標的個人績效考核，該等指標包括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財務及管理目標，例如承授人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個人職位、年度／中期考核結果，以及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制度釐定的承授人績效；
- (ii) 達成企業目標，例如(a)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如本公司年度業績、本集團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b)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 (iii) 承授人達成各階段里程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方面；及／或
- (iv) 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準則，

該等準則應載於向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要約函內。

20.2 追索機制

儘管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另有規定，若發生以下情況，董事會有權在無需徵得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收回任何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a) 承授人因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關係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不論該終止是否基於正當理由、是否無需發出通知，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b) 承授人因涉及其誠信或正直品格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涉及嚴重失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的條款；或
- (d)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但無義務）透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收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本段收回的購股權應視為已失效，且就計算計劃限額（包括經更新之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該等收回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但無義務）透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收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本段收回的購股權應視為已失效，且就計算計劃限額（包括經更新之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該等收回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21.1 在計劃限額規限下，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該項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1.2 倘董事會決定向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此舉將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向該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以上(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該等額外授出的購股權除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亦須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經本公司股東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任何該等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其投票意向須已於向股東發出的相關通函中表明)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相關規定。除非GEM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
- 21.3 倘董事會決定更改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則倘購股權的初步授出須經股東批准,該項更改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之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根據計劃的現行條款,有關變更自動生效則除外)。
- 21.4 本公司根據第21.2段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就計算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而言,該進一步授出的建議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項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就投票發出的建議;及
 - (c)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2.28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

22.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22.1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並以此為前提：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2.2 若自採納日期起六個曆月內未能符合第22.1段所述條件：

- (a) 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應即刻終止；
- (b)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及任何有關該等授予的要約均告失效；及
- (c) 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無須承擔任何義務。

23. 股份地位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獲派發股息。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在上述規定之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以及享有就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以配發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為準之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24. 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 (a)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會不得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三十(30)日內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i)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及(ii)(倘本公司選擇公佈)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之限期，

並於業績公告刊發之日結束。

在任何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內，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 (b) 倘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則儘管上文第24(a)段另有規定，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i)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及(ii)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內，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

25.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之GEM上市規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相關財政年度或中期期間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計劃之詳情、有關實施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股權之事項，包括購股權數目、要約日期、行使價、購股權期限、歸屬期，以及在該財政年度／期間內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耀星科技集團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BRIGHTSTAR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a. 崔海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紀貴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董事會」)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庫存股份**」）以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定義見下文）；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包括從庫存轉出庫存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可兌換票據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證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條款項下的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者）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及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及於其規限之下，回購已發行股份；
- (b) (a)段之批准將額外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且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大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於有關股份於緊接及緊隨合併及拆細日期前後應相同，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8.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編號為「A」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i) 根據股份計劃規則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轉讓）因行使股份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需要發行之該等數量之獎勵股份；(iii) 管理股份計劃；(iv)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計劃，惟該等修改或修訂須根據股份計劃條款並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進行；及 (v) 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該等行為及事宜，並訂立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因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可能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包括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轉讓)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及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終止。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包含及匯總所有建議修訂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編為「B」號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行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自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之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耀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海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榮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已提交委任代表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通告之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崔海濱先生、楊浩廷先生及張艷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玉娥女士、紀貴寶先生及陳志鵬先生組成。